

# T/CMAIA

团 体 标 准

T/CMAIA XXX—2024

## 成都市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规范

Behavior norms for Chengdu medical aesthetic service pric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定价要求 .....	1
6 价格标示要求 .....	2
7 收费要求 .....	2
8 投诉和自查 .....	2
附录 A（规范性）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 .....	3
附录 B（规范性）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 .....	4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四川华晨（宜宾）律师事务所、四川法翼行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登宇、李欢、冯晨、唐浩楠、刘诗珮、张健、彭方宏、刘德友、温玉婵。

# 引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美容服务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追求美丽的重要途径。然而近年来，医疗美容市场收费、广告宣传等行为中违法情形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业信誉，促进医疗美容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对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进行规范。

近年来，医疗美容收费乱象引起了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专门出台了《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和价格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指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中要求切实加大对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力度，保持对医疗美容行业中包括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八部门制订的《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中，要求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严禁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项目名称和标准收费。前述文件的制订及落实，以及各地方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各项执法力度的加大，显示了主管部门依法整治医疗美容收费乱象的决心。

为规范医疗美容行业收费行为，拓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供医疗美容服务从业主体参照执行。

# 成都市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的总体要求、定价要求、价格标示要求、收费要求、投诉和自查。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所有美容医疗机构（包括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诊所、门诊部、专科医院和含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疗美容** *medical aesthetics*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专业性手段。

### 3.2

**医疗美容服务** *medical aesthetics service*

美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过采取医疗美容技术或药物、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有创或无创性措施，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和再塑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 3.3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 *medical aesthetics service institution*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向社会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专业机构。

## 4 总体要求

### 4.1 原则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应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4.2 制度

4.2.1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自身的内部价格管理水平。

4.2.2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执行明码标价和费用明细清单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 5 定价要求

- 5.1 实行自主定价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应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定价。
- 5.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应符合政府指导价的相关监管规定。
- 5.3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改进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
- 5.4 医疗美容服务定价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按附录 A 执行，不应出现的情形按附录 B 执行。

## 6 价格标示要求

- 6.1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价格，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 6.2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法，并符合主管部门对于医疗服务价格标示内容的其他要求。
- 6.3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标示人民币价格，其他价格信息标示宜使用规范汉字；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 6.4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明码标价。
- 6.5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进行价格比较时，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
- 6.6 对于公示价格区间，需根据消费者具体情况及个性化选择订制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在与消费者达成服务合意之前，应详细告知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医疗器械及药品使用、服务方式等对价格有影响的内容，以及组价的依据，组价过程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服务价格的要求。
- 6.7 价格标示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按附录 A 执行，价格标示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按附录 B 执行。

## 7 收费要求

- 7.1 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应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 7.2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收取费用时，应按相关会计、税务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入账、出具收费票据。
- 7.3 收费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按附录 A 执行，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按附录 B 执行。

## 8 投诉和自查

- 8.1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建立产品、服务投诉管理制度，对外公布本机构投诉电话号码，认真接待和受理消费者的价格投诉并接受社会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为投诉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确保投诉处理合法合规。
- 8.2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应定期开展内部价格行为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的收费行为。

## 附录 A

(规范性)

##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按表A.1执行。

表A.1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应具备及符合的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1	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主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法等，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2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提供服务时，应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且应与经营场所公示的价格一致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提供标价模板的，应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相关规定
4	进行价格比较时，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不高于该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在同一服务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5	医疗美容服务所使用的产品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立即更新
6	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显著标明条件；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显著标明期限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以显著方式标明或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未标明或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以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
8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赠送物品或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价值的，应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9	折价、减价应标明，或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未标明或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
10	应实行医药费用清单制度，免费对消费者提供门诊收费结算清单，门诊收费明细清单应注明消费者姓名、就诊日期、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名称及价格，药品的数量、价格等，医费用总额等内容； 应免费对住院消费者提供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和结算清单，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和结算清单均应注明消费者姓名、就诊日期、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名称及价格，药品和一次性卫生材料的品规、数量、价格，医药费用总额等内容；住院结算清单还应标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天数等内容
11	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价格、医保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标准的其他要求

## 附录 B

(规范性)

##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按表B.1执行。

表B.1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1	就禁止类医疗技术或无对应医疗美容科目的所谓医疗美容新项目、新技术，制定或执行价格、收费
2	公立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按特定设备、耗材、发明人、技术流派等要素设立具有排他性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应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或就应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拒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4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5	无权自主定价的医疗机构销售高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超过规定的价格水平或加价率销售
6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7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8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或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
9	针对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谎称其价格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10	以不醒目、不便查看理解的方式公示医疗美容服务价格
11	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12	不标示或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13	对于具有附加条件的医疗美容服务价格，未标明所附加条件的
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15	通过网络平台提供医美服务，未在详情页标示价格信息；网页空间有限的，未通过网页链接、弹出窗口、合同等方式进行价格说明
16	通过网络渠道标示的价格，首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17	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时，未显著标明期限，或未标明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
18	网络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19	无合理理由，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20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医疗美容产品或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21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22	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消费者
23	通过比较价格促销中，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被比较价格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或前七日内没有交易情形下，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4	以无市场调查基础的价格作为比价基础，宣称其价格优于市场价格的
25	采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低价医药项目套用高价医药项目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26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时，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27	针对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额），或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
28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29	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表 B.1 医疗美容服务收费行为不应出现的情形（续）

序号	具体情形
30	采取抬高等级或压低等级等手段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31	低价耗材冒充高价耗材，或高值耗材重复收费，或未如实记录耗材使用数量，多计耗材使用数量
32	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未按政策规定进行收费，或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
33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34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5	通过串换项目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6	收费不如实入账，或不提供法定收费凭证
37	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价格、医保基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标准的其他情形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8号）
  - [5]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16号）
  - [7]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
  - [8]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 [9] 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和价格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指引（2022年10月13日发布）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
  - [11]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
  - [12] 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
  - [13]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
  - [14]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修正）
  - [15]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2009〕20号）
-